北京邮电大学国际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

1. 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客观评价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学生手册中的《综合素质评价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学生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作为北京邮电大学国际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为国际学院在校本科生评选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、申请各类奖学金、本科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的标准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在一个学年结束后进行（具体时间另通知）。

1. **评价内容**

**第四条** 在校本科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的考核成绩计算方法：每个学生每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100分计算，奖励分（学科竞赛加分等）另行计算。如：

**总积分 = 智育分×80% + 德育分×20% +奖励分×奖励比例**

其中智育分占权重80%；德育分占权重20%；奖励分乘以奖励比例后（如学科竞赛加分的奖励比例为0.5），附加到总成绩上（大四评优不加学术竞赛奖励分）。

**第五条** 综合素质评价的考核内容和要求：

（一）智育评分：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的平均成绩。课程平均成绩由学院教务老师提供。主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为智育评分。

（二）德育评分：德育测评包括8项，共100分。德育评分由各班的评优小组，根据评价标准，结合国际学院分团委的活动清单，对本班同学的德育分进行计算。评分表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名称** | **指标构成** | **指标分值** |
| 思想道德素质 | 政治信念 | 10分 |
| 法纪道德 | 10分 |
| 集体观念 | 10分 |
| 学习态度 | 10分 |
| 责任意识 | 10分 |
| 安全卫生 | 10分 |
| 社会实践及社会工作 | 20分 |
| 文娱体育活动 | 20分 |

评价说明：

1. 政治信念、法纪道德、集体观念、学习态度、责任意识、安全卫生这6项各占10分。评价时以班级为单位，各班评优小组按照30%、50%、20%的比例，以9、8、7分的梯度，通过自评互评打分，然后按比例排出分数级差，以此为各同学评出相应的分数。在自评互评过程中，个人打分结果不要求按以上比例进行。详细的评价办法请参照附件一。
2. 社会实践及社会工作项占20分，各年级根据自己的情况制定不同的起评分（建议大一为5分，大二为8分，大三为10分）。学校、学院、团委、社团等各方面的学生工作加分将在这一部分体现。具体评分办法请参照附件一。
3. 文娱体育活动项占20分，各年级根据自己的情况制定不同的起评分（建议大一为5分，大二为8分，大三为10分）。文娱、体育等各项活动加分将在这一部分体现。具体评分办法请参照附件一。

（三）奖励分包括：科技成果和学术论文加分、学科竞赛加分以及见义勇为等行为的加分，其中，见义勇为行为可加0.5～1分，以有关单位提供的书面文件为依据，其余加分办法请参照附件二、三；见义勇为行为的奖励比例为1，其余为0.5。

**第三章 评价原则及意义**

**第六条** 评价原则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须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全方位的考核评价，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，评价与指导相结合的原则。

**第七条** 评价作用：要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学生发展中的导向、激励、矫正和管理作用。

**第四章 机构及其职责**

**第八条** 在评优期间，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（下简称委员会），专门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评优工作。

1. 机构组成：工作组由国际学院党委书记、分团委书记和负责分团委、学生口工作的老师组成。
2. 工作职责：委员会根据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优办法，制定国际学院综合素质评价标准实施细则。提前向学生公布学校下达的奖学金种类、名额、奖金额、评定标准和细则。公布申请奖学金学生姓名、班级、综合测评得分、申请奖项等情况，接受学生的监督。
3. 辅导员、班主任工作职责：与同年级其他辅导员协调，成立各年级、各专业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协调总组，统一相关评价标准，协调总组的构成为：辅导员及各班团支书、班长；召开班会，布置学生综合素质评优工作，成立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，工作小组的构成为：各班团支书、班长以及三名通过班级投票选出的同学。班级的评优小组应服从年级的工作总组的领导，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评优工作。
4. 各年级在综合素质测评后，要将思想道德素质部分的所有结果向全体同学进行公示，以接受同学的监督。

**第五章 监督条款**

**第九条** 凡是在评优期间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一律取消评优资格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附件一：北京邮电大学国际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二级**  **指标** | **考核**  **内容** | **评价成绩** | | | | |
| **9分** | **8分** | **7分** | **附加分** | **减分** |
| 思  想  道  德  素  质 | 1.政治信念（10分） | 主要考核学生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认识及态度；考核学生的信仰、信念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态度以及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 | 主动学习和正确理解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并积极贯彻执行；政治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自觉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，主动同各种错误言行作斗争。  有强烈要求进步的愿望并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；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及政治活动。  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、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、集体主义价值观。准确识别、积极宏扬真善美，勇敢跟一切假恶丑的现象作斗争。 | 学习、理解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并能贯彻执行；政治上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，并能同各种错误言行作斗争。  有要求进步的愿望，向党组织靠拢；参加政治学习及政治活动； 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  识别、宏扬真善美，能跟假恶丑的现象作斗争。 | 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但在理解上不够深刻，认识上不够清楚，不能主动跟错误言行作斗争。  有进步的愿望，能参加政治学习及政治活动，但主动性不够；有比较正确的价值观、人生观和世界观；基本能区分真善美和假恶丑，但认识和行动上存在一定的不足。经过学习、教育有明显改进。 | 被评为校级优秀党员加1分、优秀团员加0.5分  参加党课并顺利毕业以及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学加0.3分 | 参与政治性非法活动者减10分，并取消大学期间评奖资格。 |
| 2．法纪道德（10分） | 主要考核学生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的情况，和学生文明言行、环保意识及爱护公物的情况；考察学生尊师重教、尊老爱幼的品质 | 法纪观念强，能模范遵守法律、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正常的学习、生活秩序，主动同违反法纪的言行作斗争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、保护环境、爱护公物；具有文明礼貌、勤俭节约等传统美德，敢于批评各种不良行为；尊重教师的劳动，能听取教师意见，对老师有礼貌，课堂上能协助教师做辅导性工作。 | 有法纪观念，能遵守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；维护正常的学习、生活秩序，表现良好。注意遵守社会公德，能维护公共秩序、爱护环境；能做到爱护公物，勤俭节约；能批评不良行为；与教师讲话比较随便，偶有不尊敬教师的言行，经教育能迅速改正 | 一般能遵守法纪；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偶有违纪行为，但尚能接受批评，加以改正。一般能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，但言谈举止不够注意；对公物爱护不够，偶有损坏公物和浪费行为，但能接爱教育且能改正；对老师尊重不够；偶有一些干扰正常教学活动言行，经批评教育已有转变。 | 获得相关部门认可的法纪道德奖励，可酌情加0.5-1分 | 破坏公物、私接电器、  私改电路等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按情节轻重扣0.5-1分 |
| 思  想  道  德  素  质 | 3．集体观念（10分） | 主要考核学生的集体荣誉感、处理个人与集体利益的态度；考察学生团结同学、乐于助人的思想及团队合作精神 | 主动关心集体，积极参与集体活动，有很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集体荣誉感，能牺牲作人利益，自觉维护公共和集体利益。  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能主动热情地为同学服务，乐于助人；主动开展批评和自我评价；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。 |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有集体主义观念和集体荣誉感；能较好地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的利益。  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能为同学服务，帮助他人；能处理好同学之间的关系；并能开展批评和自我评价。 | 有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；能参加集体活动，完成集体交派的任务，但自觉性不高；  一般能为同学服务，但在和同学交往中考虑个人利益较多，不能进行自我批评。 | 荣获北京市优秀班集体或北京市优秀团支部称号的班级可集体加1分；荣获校级相应奖项的可集体加0.5分 | 多次不参加班级活动，对班级活动漠不关心的同学可酌情扣分 |
| 4.学习态度（10分） | 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目的、态度、学风，课堂、考试纪律和出勤情况以及各个教学环节执行情况。 | 有为祖国、为人民学习的正确目的，学习态度端正；学风严谨，勤学好问；自觉遵守课堂纪律、考勤制度和考场纪律；  认真参与各个教学环节，按时、高质、独立完成作业。 | 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比较端正；学风严谨，勤学好问；  能遵守课堂纪律、考勤制度和考场纪律；  能参与各个教学环节，完成作业。 | 学习的目的不够明确，学习态度较好；学风比较踏实；  一般能遵守课堂纪律、考勤制度和考场纪律；  能完成各个教学环节的任务，能完成作业；偶有不足，经教育能迅速改正。 | 荣获北京市三好学生可加1分；荣获校级三好学生可加0.5分；荣获学习进步奖的可加0.3分 | 有旷课、迟到、早退，老师点名不在等情况，视情节轻重扣0.5-1分 |
| 5.责任意识（10分） | 考察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家庭责任感，参加劳动和公益活动的情况 |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、使命感；辨别是非、美丑，跟不良行为作坚决斗争；见义勇为。主动参加爱心、志愿者等公益活动。热爱劳动。 | 有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；有是非观念，能跟不良行为作斗争；能见义勇为。对爱心、志愿者活动比较积极。 | 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；有是非观念；理解见义勇为的行为并能向之学习。一般能参加公益活动。 | 参加市级以上劳动和公益活动获奖可加0.5分，参加献血活动可加0.5分，参加志愿活动可加0.3分 | 对在社会责任感、家庭责任感方面表现较差的同学酌情扣0.5-1分 |
| 6.安全卫生（10分） | 考察学生的文明卫生习惯，宿舍安全卫生情况 | 安全责任意识强烈，注意宿舍内用电情况，做到人走断电，不在宿舍里违章电器；注意宿舍卫生，做到及时打扫，能保持宿舍内外整洁，室内物品摆放整洁。 | 安全责任意识较强，注意宿舍内用电情况，不在宿舍里违章电器；注意宿舍卫生，做到及时打扫，能保持宿舍室内物品摆放整洁。 | 有安全责任意识，注意宿舍内用电情况，不在宿舍里违章电器；注意宿舍卫生，做到及时打扫。 | 荣获文明宿舍奖的宿舍成员同学可加1分 | 宿舍卫生恶劣，影响到其他同学的正常生活的扣分，在宿舍里喝酒吸烟的扣分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思  想  道  德  素  质 | 7.社会实践及社会工作（20分） | 1. 此项起评分为X分(各年级根据自己的情况自行制定，建议大一5分，大二8分，大三10分)。 2. 凡担任校、院学生会正副主席、分团委副书记，社团联合会正副主席，    1. 任期满一年者，根据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，可加2～10分;    2. 任期未满一年但大于半年者，根据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，可加2～8分；    3. 任期满半年的者，根据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，可加1～6分；    4. 任期未满半年但大于三个月者，根据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，可加1～5分；    5. 任期未满三个月者，不予加分。 3. 凡担任党、团支部委员，班长、团支书及学生会各部正副部长，荣获“十佳社团”称号的校区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，    1. 任期满一年者，根据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，可加2～9分；    2. 任期未满一年但大于半年者，根据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，可加2～7分    3. 任期满半年者，根据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，可加1～6分；    4. 任期未满半年但大于三个月者，根据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，可加1～5分；    5. 任期未满三个月者，不予加分。 4. 凡担任学院社团（院篮球队、足球队、乐队等）主要负责人，校区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，    1. 任期满一年者，根据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，可加2～7分；    2. 任期未满一年但大于半年者，根据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，可加2～5分；    3. 任期满半年的，根据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，可加1～4；    4. 任期未满半年但大于三个月者，根据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，可加1～3分；    5. 任期未满三个月者，不予加分。 5. 凡担任党、团小组长、各班班委、分团委、学生会各级干事，校区社团、学院社团干事骨干，    1. 任期满一年者，根据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，可加2～6分。    2. 任期未满一年但大于半年者，根据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，可加1～4分    3. 任期满半年者，根据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，可加1～3分；    4. 任期未满半年但大于三个月者，根据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，可加1～2分；    5. 任期未满三个月者，不予加分。 |
| 思  想  道  德  素  质 |  | 1. 担任学生干部职务，但不积极主动工作，没有履行职责者，不予加分。 2. 献血志愿者、迎新志愿者可加1分，支教志愿者参加一学期活动可加2分，两学期可加4分。 3. 第2～4项的德育分数分别由所在组织的评优小组负责评定，其中班长、团支书及班委的德育分数由本班评优小组组织班级同学进行评定；第5项中分团委、学生会各级干事，校区社团、学院社团干事骨干的德育分由所在部门负责人评定，党、团小组长、各班班委、学习信息员由各班评优小组评定。 4. 以上各项累加分不得超过社会实践及社会工作的总分。 5. 未完成假期社会实践手册的扣X分。 6. 各小班全班班级职务加分累积，不得超过45分。 |
| 8.文娱体育活动（20分） | 1. 该项起评分为X分（各年级根据自己情况可自行制定，建议大一5分，大二8分，大三10分） 2. 凡在市级及市级以上文化艺术、体育活动中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者，可分别加10分、8分、6分和4分。 3. 凡在校级文化艺术、体育活动中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者，可分别加6分、4分、2分和1分。 4. 凡在校区级文化艺术、体育活动中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者，可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、0.5分 5. 凡在院级文化艺术、体育活动中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者，可分别加2分、1分、0.5分和0.3分。 6. 对于只报名但未实际参与活动者，不予加分。 7. 分团委、学生会、社团等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参加本部门组织的活动不额外加分，德育分记在职务分内，但如在活动中获奖，则单独计分；非本部门成员参加该部门活动，按照前6条标准酌情加分。 8. 突出表现奖、最佳表现奖等奖项一律按优秀奖评分 9. 积极参加校、院各类有组织的文娱体育活动者按照以下公式进行加分   参加活动5次以上者：5\*0.25+ (N-5)\*0.5，获奖活动不算在”N”内，不重复加分。  参加活动5次以下者：N\*0.25  该部分活动加分累计不超过6分   1. 以上各项获奖情况，以相关单位提供的书面文件为依据，累计加分不得超过文娱体育项目的总分。 |
| 科学文化素质 | 主修课程学习成绩 | 主修课成绩由各学院教务科提供。  主修课成绩计算方式：（课程分数×学分）总和/总学分  当年攻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成绩全部合格者可加附加分0.5分 |

**徳、智育总成绩 = 科学文化素质得分×80% + 思想道德素质得分×20%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及标准** | | **加分** | **备注** |
| 科技成果与发明专利 | 1、国家级科技成果 | 一等奖 | 3.5 | 有证书 |
| 二等奖 | 3.0 |
| 2、省部级科技成果 | 一等奖 | 3.0 |
| 二等奖 | 2.5 |
| 三等奖 | 2.0 |
| 3、专利 | 主要完成人 | 1.5 | 有专利证书 |
| 4、小发明、小创造 | 主要完成人 | 1.0 | 专家审定认可 |
| 学术论文 | EI（工程索引） | 第一作者 | 3.5 | 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收录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。 |
| SCI（科学引文索引） |
| SSCI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 |
| CSCI（中国科学索引） |
| CCSCI（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系统） |
| CSSCI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 |
| ISTP（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） | 第一作者 | 2.0 |
| ISSHP（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） |
|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 |
| 国内一般刊物 | 第一作者 | 1.0 |
| 校级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| 第一作者 | 0.5 |

**附件二：北京邮电大学国际学院科技成果及学术论文评价指标**

**附件三：北京邮电大学国际学院学科竞赛加分评价指标**

一、竞赛分级和分类

根据竞赛主办者、性质、影响、参赛范围等因素，将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分为以下级别：

A级：由国家部级单位、国际学术团体或国际社会团体主办、在世界或全国范围内有众多大学参加、有重要影响力的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。

B级：由北京市教委、国内学术团体或社会团体主办、有众多大学参加、有社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。

C级：由学校主办或由数所院校联合举办、面向全校学生举行、有利于促进高素质人材培养的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。

D级：由学院主办、面向本院或全校学生举行、有利于促进高素质人材培养的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；

根据不同竞赛的性质和领域，对类别作如下规定：类别1为工科类竞赛；类别2为经管类竞赛；类别3为文科类竞赛；类别4为理科类竞赛；类别5为科技类竞赛。

二、竞赛加分标准

A级竞赛的加分上限为3.5分，B级竞赛的加分上限为2.5分，C级竞赛的加分上限为1.5分，D级不直接加分。每个竞赛可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鼓励奖五个等级，每个等级之间的差不小于0.5分,加分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别** | **奖项** | **加分** |
| A级 | 一、二、三等奖 | 3.5、3、2.5分 |
| B级 | 一、二、三等奖 | 2.5、2、1.5分 |
| C级 | 一、二、三等奖 | 1.5、1、0.5分 |

**已被确认级别的各类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别** | **类别** | **竞赛名称** |
| A级 | A1 | IEEE CSIDC国际计算机设计竞赛、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预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、微软创新杯、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技术邀请赛 |
| A4 | 美国大学生数学模型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|
| A5 | 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|
| B级 | B1 | 北京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亚太大学生机器人大赛、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预赛分赛区比赛、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（教指委主办）、“飞思卡尔杯”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大赛（教指委主办）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动画节（协会主办）、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竞赛（教指委主办）、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（中国互联网协会主办）、首都高校机械创新设计大赛、北京市大学生动漫设计大赛、北京市大学生物流设计竞赛、 |
| B2 |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（教指委主办）、北京市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竞赛（北京市教委主办）、中国大学生公共关系策划大赛 |
| B3 |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、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、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|
| B4 |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北京市高等数学竞赛、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物理竞赛、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|
| B5 | 北京市“挑战杯”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、北京市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C级 | C1 | 学校程序设计竞赛 |
| C2 | 电子商务大赛 |
| C3 | 学校高等数学竞赛、学校大学物理竞赛、物理实验竞赛 |
| C4 | 学校创新奖、学校创业计划大赛 |